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自願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南斗訂立合作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通過一家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演協會之全資子公司北京南斗、以及巨匠星球（北京）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巨匠星球」），共同出資成立了一間位於北京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當中附屬公司、北京南斗及巨匠星球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分別為51%、25%及24%。

合資公司將彙聚各股東方優勢，積極整合資源鏈條，創新構建最佳業務模式。依託本公司的文化產業平臺、專業金融服務能力，結合中演協會自身的藝術家、演出場館、藝術劇團等行業資源，致力於文化藝術教育，優秀文化內容和IP開發，打造線下、線上及流媒體平臺，推廣中國演藝博覽會，並通過設立和管理產業基金的模式，建立產業的金融和資金基礎，支援合資公司業務發展。

合資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整合演藝行業的文化資源，打造成為具有多種管道、豐富資源的內容提供者。推動、保護文化藝術產品版權市場；挖掘、培育、打造、推廣國內演藝行業優秀文化內容和IP，同時通過互聯網將線下優秀文化資源對接線上流媒體平臺，為用戶提供優質、豐富、高清、流暢的線上專業演出體驗，將其培育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級領先的高品質演藝服務平臺。
- 2、 與中演協會共同發起、成立關於演出行業的文化藝術教育聯盟（「聯盟」），制定聯盟發展規劃，整合聯盟內會員資源，建立藝術、演藝教育培訓平臺，輻射全國市場，制定藝術教育培訓體系、規範，對課件升級開發，利用AI智慧培訓，並進行高端藝術培訓開發。
- 3、 全面參與中國演出行業唯一的、最大規模的行業盛會－中國演藝博覽會（「演博會」）的策劃、推廣、招商、運營等業務。引入國際化展會策劃團隊和頂級內容提供者進一步提高、擴大演博會的知名度，將其培育成世界級演藝展示、宣傳平臺，成為中國在國際演藝行業的一張「名牌」。

董事會認為，合資公司的成立落實了三方的合作基礎，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加強本集團媒體相關服務及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文化藝術產業。通過結合北京南斗的資源及市場聲譽、巨匠星球豐富的演藝行業資源以及運營管理經驗以及本公司在文化傳媒領域的專業能力和金融服務能力，可以合力將中國文化、演藝市場推向全世界並將世界各國優秀的文化、演藝資源引進中國市場，打造國家級乃至世界級的文化、演出平臺。因此，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9.07條規定，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成立合資公司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